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淡蘭館1、2樓交誼廳管理規則

112.4.18 111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行政處第3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訂定

112.5.3 核定公布

一、因應淡蘭館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申請自費住宿，亦開放本館1、2樓交誼廳及部分設施供自費住宿者使用，故訂定此規則，以維護住宿品質及有效管理。

二、使用對象：短期住宿貴賓、自費住宿來賓及蘭陽校園教職同仁。

三、交誼廳公物設施使用種類：電視機、廚房設施、飲水機、冰箱、烤箱、微波爐、沙發、餐桌椅及桌球、健身器材等。

四、請愛惜公物並維護交誼廳環境清潔，若有移動公物請於離開時歸回原位，其他設施及物品請勿擅自取用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
五、此為開放空間，請勿大聲喧嘩、奔跑、嬉戲，以保持住宿安寧。

六、禁止吸菸、博奕、從事違反法令規定之事件。

七、垃圾請確實依資源回收桶分類，用餐後之廚餘、菜渣等應置於廚餘桶，不得傾倒於廁所洗手台且請勿於廁所洗手台清洗食材及器皿。

八、本規則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